

# 一种有温度的表达

——读飞鸟小小说集《遇见另一个自己》有感

■李艳春



作流于笔端。小小说《录音机》就是其中一朵浪花。文章以爷爷给孙子买录音机为线索,串出时代的变迁。月光下,当孩子一遍遍播放远在外地的父母的录音时,无以言说的孤独、忧伤、思念,跃然纸上。那画面如此心酸、凄楚,让人潸然泪下。小小说不同于散文,没有煽情的言说,只是用一个个鲜活生动的艺术形象,触动读者的心灵。百年前鲁迅先生呐喊:“救救孩子!”此刻,我似乎听到作家飞鸟也在呐喊:“关注留守儿童!”

这种温度同时也来自于文字的现场感。飞鸟的诸多文章,无论书写乡情、亲情、爱情,或是描写人生百态,处处都有一种在场的氛围,甚至文中的主人公就是作者“我”。这种第一人称的写法,比较注重人物心理描写,能够达到人物与环境的高度融合。这种零距离无缝对接,更能实现作者与读者的灵魂碰撞,让读者更大程度领会作品的内涵与美学体现。比如小小说《遇见另一个自己》,该篇展现了他对另类表达的尝试与文本的开拓。这类作品更能考验作者的智性与才情以及哲学思辨。文中的“我”年少时,曾因偷盗入狱,时隔多年,出狱回家,小城已物是人非。但是,当“我”背着行囊,在一个小饭店歇息时,猛然看到一个十来岁的孩子,如当年的自己,似欲行窃,于是乎,“我”腾空跃起,挥起包袱砸将过去。而结局是,人们看到一个“疯子”用砖头砸伤了自己……小小说有些荒诞,有几分黑色幽默。世界本就是充满荒诞的,有时生活比小说还像小说。文中的少年到底是不是“我”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,人们在戏剧般的情节中,掩卷深思“我是谁,从何处来,到何处去”这一深刻的哲学命题。正如我曾在一首小诗中写到:“傍晚,我看到另一个自己,向着自己走来,合而为一,我是我最坏的敌人,我是我最好的朋友。”人性的善恶、美丑、罪恶与救赎,何尝不是集于一身呢?有人说,阅读,就是发现最好的自己。我们在惬意的阅读中,越来越深入地接近那个原本的自我,美好在呈现,羞愧在浮出。文中的“我”以流血的方式,完成了对自己的拯救。那么,生活中的我,又如何避免灵魂的堕落与苍白呢?

有人说,小小说,是一种平民的艺术,是“螺蛳壳里做道场”,是“尺幅里显微澜”。是啊,这种平民艺术,来自于底层,接地气,说的是百姓故事,讲的是百姓情怀;不高端,不故作姿态,是对平凡人生真、善、美的讴歌,是对凡尘世间假、丑、恶的鞭挞;是文艺场的轻骑兵,以矫健的身姿占领文学的高地;是文艺百花园里的油菜花,虽不艳丽,却也蔚为壮观,装扮春天。飞鸟的小小说,轻灵、美好、朴实,亦兼备上述特质。

泰戈尔的《飞鸟集》中云:“天空没有留下翅膀的痕迹,但我已经飞过。”谁说燕雀没有鸿鹄之志?谁说飞鸟一定不是金麻雀呢?据说,飞鸟的部分佳作已飞到大洋彼岸,被译成英文出版呢。还望飞鸟的作品再往生活的深度与广度开掘,更具深厚的文化底蕴,更有爆发力与冲击力!希望飞鸟真正成为文学界翱翔的吉祥鸟!我们期待着!

料峭春日,捧读作家飞鸟的小小说集,一页页一篇篇读下去,心情随着文字起伏跌宕,或微笑或落泪,或惊讶或深思。这些清新、质朴、真挚的文字,如窗外的春阳,暖意升腾,流淌心间,呈现一种有温度的表达;又如金黄的油菜花,摇曳春风,沁人心脾,清香醉人……

这种温度来自于他的悲悯情怀与底层书写。贴着底层飞翔,书写底层的苦难与梦想、爱与哀愁,这种草根书写,使得他的诸多作品有着泥土的芳香与质朴的本色。艺术来源于生活,此言不虚。飞鸟自己曾有过外出流浪打工的艰辛经历,这段经历如今已化作粒粒珍珠,闪烁着温润的光泽与人性的温暖。小小说《老歪》无疑是其中最有特色的一篇。文中的“我”,年仅十六岁,迫于生计,外出打工,与工友老歪搭班。老歪是个其貌不扬的汉子,不仅年龄大,而且走路还歪歪斜斜,左脚迈动左侧身子歪向一边,右脚迈动右侧身子歪向一边。就是这样一个有些滑稽外表丑陋的人,却对打工的“我”有着慈父般的情怀,在“我”艳羡别人有钱、欲跟着工友去偷盗之际,使一个计谋,故意把“我”的脚轻微砸伤,让“我”不得不卧床休息,无法与别人一起去偷盗。不明真相的“我”对老歪怀恨在心,直到工友被呼啸的警车带走,“我”因没有参与作案方才躲过一劫。当“我”后来离开工地之时,老歪告诉“我”,他曾有一个和“我”差不多大的孩子,因做坏事被警察追捕之际,跳楼身亡,“我”才明白一切。老歪在送给“我”的书籍扉页上歪斜着留言:孩子,去上学吧。读到此,我不由想起《巴黎圣母院》里的敲钟人加西莫多,一个外貌丑陋却心地善良的人。该小小说,短短千余字,却用白描一般的手法,塑造了一个温暖、真实、有着博爱情怀、如邻家大伯一样亲切的人物。一个人物立起来了,一篇小说也就有了真正的生命力。

这种温度来自于他对故乡深沉的爱与深重的忧思。打工潮席卷全国,连作者本人也曾离家打工,那些留守故乡的人又是怎样生活的呢?飞鸟用深情的目光回望故乡,关注留守儿童与老人,一篇篇精彩之

书苑撷英

## 醒来

有人说,每天早晨睁开眼,发现自己还活着,是件幸福的事。每天醒来,看到太阳照常升起,却不知自己又将面临什么,这就是人生。

小仲马在《基督山伯爵》里写到基督山遭人陷害,被打入远离都市的阴冷潮湿的地牢里,基本见不到什么阳光,每天醒来,所见是冰冷坚硬的石壁,所闻是老鼠叫声和滴答水声,不知日夜,也不知外面何年何夕。基督山虽蓬头垢面,衣衫褴褛,但只要一息尚存,仍在这无尽的黑暗里煎熬。每天睁开眼睛,挣扎着醒来,便庆幸自己还活着,心中的复仇火焰还在继续燃烧,还没熄灭,这就是他活下去的最大支撑。终于有一天他醒来,遇到了生命中的贵人,成就了他后来的惊世作为。

生而为人,都会醒来,也都将有不再醒来的时候。活着,就要珍惜每一次醒来,善待和敬畏每一次醒来。

一觉睡到自然醒,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惬意,也是生命中最为收放自如的状态。如此醒来,是人生美事。

缓缓睁开眼睛,世界就在你眼中。即便还躺着,透过窗帘的缝隙,几缕晨光已耀眼地射入,窗外,红日喷薄,朝霞瑰丽。偶有几声婉转的鸟鸣从不远处的树上传来,显然这是一个朝气蓬勃的早晨。这自然而然的醒来,使人浑身注满活力。

而有时候还在满天星光的半夜,却睡不着,突然醒来。睁着眼睛,在黑暗中怔怔地望着天花板。有些人,日复一日这般醒来,将长久的痛苦化作了无声,把每天的失眠与惊醒看作日常,坐等东方渐出鱼肚白。

有人或耽于梦中,有人总不愿醒来。但无论如何,人生不免总要醒来。有的人睁开双眼,已经醒来;有的人睁开双眼,未必真正醒来。

(选自《文摘报》王勉)

闲话书事

## 马克思女儿的传奇人生

爱琳娜·马克思改变了世界。在改变世界的过程中,她也从根本上改变了自身。这是一个她如何改变自身的故事。

爱琳娜的父母和弗里德里希·恩格斯是工业资本主义的后代,她称恩格斯为“第二父亲”。在19世纪40年代的欧洲,他们进入政治成熟期。在1848年后的几十年里,资本主义在全球获得胜利。他们的孩子爱琳娜出生于1855年,是他们思想的现代继承人。

爱琳娜走向社会后,把她从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学到的理论付诸实践,并在实践中检验这些理论。爱琳娜善于与人交往。她虽然标新立异,但仍能毫不费力地吸引他人的注意。人们与她相处会觉得很舒服。她一生都与弗里德里希·恩格斯保持着亲密的关系,与萧伯纳、威尔·索恩、威廉·李卜克内西和亨利·哈夫洛克·埃利斯等人长时间的友谊也只是她与男子关系融洽的几个例子。爱琳娜·马克思和奥莉芙·施赖纳之间密切、持久的关系是伟大女性之间友谊的体现,这种友谊不仅是文学和政治史上的,而且是生命和心灵上的。

爱琳娜·马克思问:“作为社会主义者,我们希望什么?”为解答这一问题,她一生孜孜以求。

爱琳娜是马克思家族中唯一一个英国本土的社会主义者,她说:“在英国,目前社会主义还

仅仅是一场文学运动。”她把这场文学运动从空想搬上街头,搬上政治舞台。她实践并检验着。

爱琳娜·马克思出生于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,当时的妇女没有受教育的权利,没有上大学、选举、支持议会代表的权利,无法从事大部分职业,甚至没有掌控自己的生殖和心理的权利。现实的生活环境让她亲身体验到,作为被压迫阶级的成员意味着什么,会有怎样的感受。

爱琳娜·马克思从未完成父亲的传记。在生命的尽头,爱琳娜写信给姐姐劳拉,谈及撰写父亲传记时的斗争:“毕竟,作为‘政治家’和‘思想家’的马克思是伟大的,而作为人的马克思却可能不那么伟大。”爱琳娜面临所有传记写作都要面对的挑战:个体生命的故事与更宏大的历史安排中的冲突。个人与其生活往往充满矛盾。有时人们遵从的不是抽象的意识形态或确定的理论,而是使人们成为人的具有生物属性的东西,在这方面,男人和女人都一样。

作为政治家和思想家的爱琳娜·马克思可能是伟大的,但作为女人的爱琳娜·马克思是否同样伟大,只能从她的故事中知晓。《她这样的一生:爱琳娜·马克思传》(霍姆斯著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)讲述了这个故事。

(霍姆斯)